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或“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10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柳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会议同意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各项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43,099.48 万元，预计将减少公司利润总额合计 43,099.48 万元，上述情况已在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中反映。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关于 2024 年三季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临 2024-055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一致认为该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长虹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